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0日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（苏卫医政〔2019〕16号）《关于确认2018年三级医院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市人民医院”）被确定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成为宿迁市首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医院新确定的等次有效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。

宿迁市人民医院被确定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